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渠務署諮詢文件：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 - 第一階段

2. 委員原則上支持計劃，但表示計劃中未有包括該些長期有淤塞問題的渠道，故建議將有關渠道納入第一階段的勘測及修復工程中。而且，委員認為勘測及修復工程需要使用四至五年，故要求加快勘測及修復工程的時間。亦有委員指出勘測及修復工程的渠道集中在元朗市區，未有照顧鄉郊的渠道。另外，委員查詢建議使用的「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會否令渠道的容積減少。

3. 渠務署代表，表示是項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的主要目的是分階段為被評為高風險的渠管進行詳細的勘查及修復一些已知有結構問題的渠管。另外，第一階段的勘測及修復工程預算所需約四年時間為完成全港十八區工程所需的時間，而在元朗區的工程所需的時間應少於四年。由於內襯物料很薄，修復後不會影響管道的流量。

促修剪瑞華休憩處與天水圍醫院間空地上之雜草

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要求檢討動物屍體收集站的問題

5. 委員要求政府部門檢討現行沿用了數十年的動物屍體收集站政策，並表示現時多個動物屍體收集站與垃圾收集站相鄰，令衛生情況更差，因此建議將動物屍體收集站與垃圾收集站分開，及將動物屍體收集站密封，而且長遠而言有關政府部門可考慮到各農場收集動物屍體、引入處理動物屍體的收費等。

6. 食環署代表，表示由本年度開始每三個月檢討各動物屍體收集站的情況，再進行修補、加固及圍封有需要的收集站。而且，在長遠而言，署方會與漁護署研究將有關鄉郊的動物屍體收集站轉交漁護署負責及管理，因為農場產生的動物屍體是屬於商業垃圾。

7. 環保署代表，表示一直與食環署合作，執法打擊因棄置動物屍體而造成的污水、噪音及臭味等。

8. 漁護署代表，表示會定期向農場負責人出信提醒其要在棄置動物屍體前妥善處理動物屍體，如包裹好及撒上消毒的粉末等。

有關流動小販牌持有人收取租金為他人提供流動小販經營權的事宜

9. 委員表示現時持牌小販出租牌照是非常普遍，甚至懷疑有攤檔招攬其他人協助販賣，有違反牌照條例中只可由持牌人販賣的規定。

10. 食環署代表，表示執法時，在搜證方面有一定困難，而且現時會每天安排兩次不定時的查牌，及不定期的突擊掃蕩，如持牌小販未能及時出現，署方會即時連人帶貨清走，並會以無牌販賣檢控有關人士。

提出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新村垃圾站修繕事宜

1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12. 食環署代表，表示正積極提升及改善鄉郊垃圾站，在過去數月署方已將約 26 個鄉郊垃圾站重修成鋁質垃圾站，而八鄉橫台山新村垃圾站已被納入為其中一個將會重修成鋁質垃圾站。

要求改善魚市場排放污水的問題

13. 委員表示運魚車漏出污水的問題長期出現，亦未見有大改善。

14. 環保署代表，表示一直有要求魚市場的經營者，提醒出入魚市場的運魚車要避免漏出污水，而署方如發現有污水在運魚車漏出會立即以水污染條例作出檢控。

15. 食環署代表，表示如發現有運魚車漏出污水，可以用清潔法，將其視作亂拋垃圾並作出檢控。

要求跟進異味滋擾 YOHO 居民問題

16. 委員表示雖然環保署已向懷疑發出臭味的園藝公司負責人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但仍需要積極跟進，並查詢地政處有否跟進該懷疑發出臭味的園藝公司的懷疑有違規構造物及非常霸佔政府土地。

17. 環保署代表，表示署方已根據《空氣管制條例》向該園藝公司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亦已要求園藝公司將會發出臭味的工序如堆肥移到其他地方，並會考慮其他方法避免臭味發出。

18. 食環署代表，表示有經常派員在該園藝公司附近巡查，監察園藝公司有否因堆肥等已發出強烈臭味。

19. 地政處代表，表示該園藝公司於有關的私人土地及毗鄰政府土地上有違規構築物。就私人土地的違規構築物，處方較早前已發出警告信，並將警告信已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其後園藝公司申請將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的違規構築物規範化，處方現正按適用程序處理有關申請。

要求處理元朗新街商舖垃圾堆積問題

20. 委員指出如食環署容許商舖將商業垃圾擺放在政府特定的垃圾堆積

位置並代其清理，會引起不公平，而且變相鼓勵更多商舖將垃圾擺放出街。

21. 食環署代表，表示新街一帶是一個繁忙的街市地帶，因商業活動造成的商業垃圾太多，如果食環署不積極介入迅速處理垃圾，會令街道衛生更惡劣。而且，署方會嚴厲打擊亂拋垃圾，在過去數月已有約 120 次的檢控。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2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2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2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二零一八年二月